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3)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關於屋宇署及食環署轄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請告知本會：

- (一) 2018-19 年度滲水辦共接獲多少宗求助個案；當中，成功找出滲水源頭、檢測中和無法找出滲水源頭個案數目為何；
- (二) 2018-19 年度，滲水辦沿用色粉測試、紅外線檢測及其他檢測方法個案數字為何；預計 2019-20 年度，使用上述檢測方法個案數字變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答覆：

- (一)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於 2018 年處理滲水舉報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8 年
接獲的舉報	36 684
已處理的舉報 <sup>(1)</sup>	28 221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sup>(2)</sup>	14 571

個案數目	2018 年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3 650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	4 757
-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5 729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	3 164
正進行調查的舉報 <sup>(1)</sup>	11 070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sup>(2)</sup>：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二) 一般而言，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例如排水管的色水測試。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則須由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2018 年，共有 13 650 宗個案進行排水管色水測試等傳統測試，其中 9 716 宗需要進行專業調查，當中 92 宗在調查時使用新測試技術（即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

自 2018 年 6 月下旬開始，聯辦處已於合適情況下在 3 個試點地區（即九龍城、灣仔和中西區）使用新測試技術進行滲水調查。具體而言，如新測試技術無法有效使用，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混凝土天花有剝落情況、或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聯辦處便須使用傳統測試。

透過上述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取得的經驗和數據，聯辦處會檢討有關測試技術的成效，並完善使用有關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會在 2019 年第三季將使用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進行滲水調查逐步推廣至其他試點地區。聯辦處無法估計 2019 年使用不同測試方法調查的滲水個案數目變幅，有關變幅視乎試點地區所接獲的舉報數目及相關的現場情況而定。